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3402-2 号

申请人：钟振宇，男，汉族，1978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彩运，女，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俊彦，男，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良海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221 号 308-1。

法定代表人：陈艳，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章兵，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钟振宇与被申请人广东良海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彩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章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额外一倍工资50207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六项仲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1年3月17日入职我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离职，双方达成口头劳动合同，申请人入职后一直未要求我单位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我单位并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17日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任业务部经理，后于2021年10月26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自2021年3月17日起计发申请人工资，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岗位和离职日期予以认可。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申请人计发工资起始日期及离职时间均未有异议，故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本委据此确认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客观行为，由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流水明细载明其2021年5月

至2021年7月领取的款项依次为：6780元、6004.35元、7221.67元。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3402-1号仲裁裁决中已裁决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工资为25022.99元，以及2021年5月工资差额643.68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2321.66元（6780元÷21.75天×11天+6004.35元+7221.67元+25022.99元+643.68元）。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3402-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42321.6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宋静